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評鑑辦法

1994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之「教學評鑑」仍指對本系教師所授課程於學期末時進行之問卷調查，其目的在做為教師設計教學內容之參考，以及本系推薦優良教師之客觀標準之一。除特殊原因於事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外，各教師之所有課程均應接受評鑑。
- 二、「教學評鑑」應於每學年上下學期皆進行，問卷內容如後。
- 三、「教學評鑑」之問卷，應由各教師視其期末上課情形於適當時間(原則上為全班最後一次集體上課)至系辦公室領取問卷，交學生填寫，再由該班學生自行收齊後繳送系辦公室。若教師因故無法親自執行或問卷無法由該班學生收繳時，應指定日期由系辦助教或系學會代為進行。
- 四、本辦法所規範之課程包括所有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所開授之系所內外必修及選修課程。
- 五、系辦公室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統計(依必修/選修與大學部/研究所分別計算)，並通知各教師其所授課程之評鑑結果以做為未來教學之參考。全部評鑑結果並應留置系辦公室供本系全體教師與學生查閱。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除了此教學評鑑外，校方於網路上亦有教學評鑑調查，於每學期末發信給同學，再彙整分送各系。